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，特設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：
 - (一)資通安全政策之研議。
 - (二)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 - (三)資訊資產價值及風險評估之研議。
 - (四)資訊安全事件之危機通報、緊急應變檢討與監督。
 - (五)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(六)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或程序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(七)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(八)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。
 - (九)制訂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各項使用規範。
 - (十)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工作事項。
 - (十一)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與研議。
- 三、本小組設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各一級主管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)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各科 1 人，由各科推派產生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負責推動及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為任務執行督導單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、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、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